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。为避免申报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影响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仍处于已受理状态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